

##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為落實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及教務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1-3人組成之，置執行秘書1人由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組長擔任。
- 第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填送遠距教學開授課程申請表，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識教育領域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課，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 第五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
-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
- 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

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條 為推動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定期評鑑，訂定本校遠距教學課程評鑑審查標準。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送至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提送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查，評鑑不通過者，須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至少保存 5 年。評鑑結果提供各開課單位作為後續年度教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核准與否參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